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1段2號

承辦人：王佳琪

電話：02-23515441#320

傳真：02-23413246

電子信箱：m2557@fores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林育字第10417510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51044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獎學金及清寒補助金申請辦法」乙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17日阿賓字第104437號函辦理。
- 二、獎學金頒發對象如下：
  - (一)就讀香林國小、設籍嘉義縣阿里山鄉就讀民和國中之學生。
  - (二)設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就讀大專院校觀光休閒及旅館等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
- 三、清寒補助：提供設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中正村、香林村之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之居民申請。
- 四、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洽詢，洽詢電話:05-2679996全若僑先生（e-mail: office@alishanhouse.com.tw）。

正本：教育部、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辦公室、嘉義縣阿里山鄉中正村辦公室、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辦公室

副本：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104/10/02  
11:14:34

裝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6 號

聯絡方式：05-2679996 \*627

聯絡人：全若僑 先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阿賓字第 104437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104 年度獎學金及清寒補助金申請辦法」

乙份，請 惠予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導，請 查照。

說明：

一、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鄉公所、阿里山村聯合辦公室、阿里山香林國小、阿里山鄉十字國小、本公司管理部

董事長 陳永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



1041615354 104/09/22

##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及清寒補助金申請辦法

一、 主旨：本公司為回饋社會，激勵清寒優秀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使其成為有用人材，貢獻國家社會，特訂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

1. 就讀香林國小以及設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就讀民和國中和就讀大專院校觀光休閒及旅館等相關科系之優秀在學學生。
2. 各科成績 75 分以上 (含)。

(二)、清寒補助金：

設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中正村、中山村、香林村居民之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之居民。

三、 名額及獎助學金：

(一)、獎學金：

1. 大專院校：二名，每名壹萬元。
2. 高中：二名，每名肆仟元。
3. 國中：五名，每名參仟元。
4. 國小：五名，每名貳仟元。

(二)、清寒補助金：名額及金額同(一)。

(三)、兩項獎助款僅可擇一申請，否則取消資格。

獎學金部份以學業成績擇優錄選；清寒補助金部分若申請名額超過，由審查委員會抽籤決定。

#### 四、 申請手續

申請時間：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4 年 10 月 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獎學金、清寒補助金之同學請自行將相關資料證件郵寄「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住址：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6 號）。

##### 1. 申請證件：

- (1) 申請表：請自行向本公司阿里山賓館（住址：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6 號）索取。
- (2) 戶籍謄本乙份。
- (3) 最近一年上、下學期學業及成績單正本乙份（如須影印需經學校蓋章證明）
- (4) 學生證影本。
- (5) 申請清寒補助金須附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個人戶籍謄本。

五、 審核：由本公司遴聘審查委員審查，錄選後通知各錄選人，由本公司頒發獎助學金、清寒補助金。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及清寒補助金申請表

類別：( ) 獎學金      ( ) 清寒補助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就學狀況	在學	學校科系			
		年級			
	入學	畢業學校 名稱			
錄取學校 科系名稱					
繳交資料	申請獎學金 ：在學者	1. 學生證影本 2. 最近一年上、下學期之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 3. 個人戶籍謄本			
	申請獎學金 ：入學者	1. 入學通知影本 2. 最近一年上、下學期之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 3. 個人戶籍謄本			
	申請清寒補 助金者	1. 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個人戶籍謄本			